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1221号

申请人：深圳市××速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某

委托代理人：杨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杨，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10月30日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18〕××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议书》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已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事实和理由：《工伤认定书》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杨某不属于申请人员工，申请人不是该具体行政行为的适格主体。申请人为具有普通货运资格的物流企业，案外人睢某于2017年8月28日与申请人签订《车辆挂靠经营合同》，将其所有的粤B××车辆挂靠于申请人进行自有业务的自主经营，仅是一种法律允许的经营资质挂靠；伤者杨某为案外人睢某自雇人员。按《车辆挂靠经营合同》第二条“本挂靠合同不是劳动合同，乙方及乙方所聘请、雇佣的人员不属于甲方职工，不能享受甲方职工待遇，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合同关系”之约定，作为该合同的案外人及其自雇之伤者杨某，不属于申请人员工；且在实际经营中，伤者杨某不受申请人的管理和调度，工资亦由案外人睢某发放，案外人睢某与伤者杨某形成了当然的雇佣关系，故伤者杨某于2018年5月22日驾驶粤B××发生的交通事故受到伤害，是在案外人睢某雇佣期间发生的，与申请人无关，其工伤认定的具体行政行为的适体对象不应的申请人。

二、伤者杨某因违规操作而发生交通事故，负事故全责任，在交通事故理赔不能和案外人躲避为其提供治疗的条件下，非善意提起（深福劳人仲案〔2018〕××号）劳动争议仲裁，要求确认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和申请确认工伤的行为，有违法律的诚实信用原则。即使交通事故与工伤事故发生竞合法律关系，亦应由案外人睢某承担完全责任；且伤者提起的确认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争议仲裁，2018年10月11日庭审后至现在，还在等待裁决结果中。

综上所述，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18〕××号《工伤确认决定书》的具体症状行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认决字〔2018〕××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深圳市特祺通速运有限公司承担杨某的工伤保险责任，该员工因日常工作受伤之情形属于工伤。被申请人作出上述认定的依据如下：一、事实依据。1.申请人承担杨某的工伤保险责任。职工主张其系申请人公司的员工;而申请人则主张其与杨某不存在劳动关系,其之间为挂靠经营关系,杨某系实际车主睢某雇佣。被申请人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使用劳动者的承包方不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由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发包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故本机依照上述规定,认定××公司承担杨某的工伤保险责任。2.杨某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而受到意外伤害职工主张其系驾驶单位名下车辆,在执行运输任务途中,遭受交通事故伤害;并提交了交通事故认定书、病历、路线图、证人证言、运输路线图等材料予以证实;而对于该受伤的情形, ××公司未提交相反的证据。本机关综合上述证据,认为杨某系在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遭遇意外受伤。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杨某受伤的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三、××公司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复议主张:申请人与杨某不存在劳动关系,杨某系挂靠人睢某自行雇佣。被申请人回应如下:首先,申请人与睢某订立的《车辆挂靠经营合同》可以明确,申请人实行了承包经营。其次,杨某是该项承包活动的劳动者。

综上,为充分保障职工的权利,结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确定杨某与申请人存在工伤保险责任关系,属于工伤。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2018年9月14日,被申请人收到杨某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表》,称其系申请人公司的员工,任职货车司机职位2018年5月22日7时58分,杨某驾驶申请人名下车辆粤B××外出运输货物,途中遭受交通事故伤害。杨某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病历资料、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路线图、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运输路线图、运单、驾驶证、运输从业资格证、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普通货运车辆查询结果、普通货运车辆基本资料、劳动仲裁受理案件通知书、庭审笔录、授权委托书、律师证复印件、律师所介绍信、参考案例二审判决、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答复函、工商注册登记信息等相关材料。

2018年9月1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关于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的通知》(深人社伤通字[2018] ××号),通知申请人举证并书面回复。

2018年10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认决字[2018]××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职工杨某受到的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为工伤或视同工伤,并于当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

2018年12月17日,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018]××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1]9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五)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本案,睢某挂靠申请人进行经营,其聘用的杨某因工伤亡的,申请人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故申请人关于其不是涉案工伤认定的适体主体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五）款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五）因公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本案，杨某驾驶申请人名下车辆，在执行运输任务途中遭受交通事故伤害，符合上述规定，依法因认定为工伤。需要指出的是，被申请人适用《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认定杨某为工伤，存在适用依据错误的情形，但该适用依据错误并不影响最终的工伤认定，故无需撤销涉案工伤认定，本机关在此予以指正。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工决字[2018]××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依法予以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工决字[2018]××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日